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0年8月17日下午2:30分在华宝集团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叶连捷董事长主持,应到董事人,实到董事人(含人委托),公司名监事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1. 公司2000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;
2. 公司200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: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;
3. 深圳市华宝(集团)西部房地产公司“风采轩”地产项目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西部房地产公司是我司全资下属企业,其投资开发的“风采轩”项目位于宝安区宝城23区新圳路与大宝路交汇处,占地面积17089.50平方米,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,项目总投资约9300万元,以自有资金投入,不足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。该项目于2000年3月10日开工,报告期内一期工程已封顶,二期工程已完成桩基础、地下室等分项工程,预计下半年8月底可进行预售。1999年9月15日华宝集团公司原领导班子曾讨论过此项目,但由于当时正值公司更换主要领导和工作衔接问题,导致该项目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董事会对华宝(集团)西部房地产公司开发的“风采轩”项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一致同意予以追认。

4. 决定于2000年9月20日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年8月19日